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东沙田) 应急告 (2025) 24 号

刘平清

现查明，你（个人）存在下列行为：

2024年10月26日，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桂轩洲四路1号的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。经东莞市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它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，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平清存在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（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）”的行为。经调查，刘平清作为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（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）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刘平清身份证复印件；2、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3、《关于成立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》；4、《关于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结案的请示》、《关于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结案批复》、《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和雷登文、杨碧生、朱河彬、李传成、刘平清在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的《谈话笔录》；5、雷登文、杨碧生、朱河彬、李传成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序号1裁量阶次B的规定，拟对你（个人）作出人民币35000元（叁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个人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东莞市沙田镇服务大楼11楼

联系人：郭建森 联系电话：0769-88683811 邮政编码：52300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2页